

貴  
州  
政  
報

no. 18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下旬出版

第十八號

# 貴州政報

## 本報

每冊貳幣貳角
每月貳幣陸角
半年貳幣叁元叁角

## 本報廣告

特等(底頁之面) 叁元
優等(底頁之裏) 貳元肆角
普通(底頁之裏) 壹元捌角
壹元
陸角

每三期全圖每期半圖每期一圖四分之

# 學

# 校

類目

(一) 政府命令

(二) 部咨

(三) 軍署公文

(四) 本署公文

對德戰爭狀態宣告終止令

令飭採用新編複式學級用

韓樹德等准附忠烈祠訓令

呈覆許遐焜上訴案指令

令飭查覆叩水紳耆請願一案

規定貧戶施療長額令

銅仁縣請將故知事龔兆瀛入祀名宦指令

(五) 各機關文牘

# 德

# 達

# 學

摘錄其他志書以為採訪模範範圍

平壩縣官租銀兩交商生息呈

請將剿匪陣亡員警入祀忠烈呈

(六) 法規 △

(七) 圖表 △

代收威甯賑款經手人名銀數表

(八) 批告 △

貴州省長公署批十件

(九) 判牘 △

判決安同等控訴案

(十) 代佈 △

(十一) 附錄 △

調查日本義務教育報告書

# 任英

# 英達

貴州政報

本報公文

貴州省長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令 各道尹 各縣 督察廳 各縣 財政廳 各分縣 警備處

案准 軍咨轉軍政府電對德戰爭狀態

為通令事案准

貴州 專署 事承

軍政府電開對德宣戰後和平案前經通電宣言並電准北方贊成一致行動本

軍府當即提交國聯去後茲准各覆對德宣戰即宣告終止並於

即日宣言其文曰為宣告事查我國於九月二十六日對德宣戰以來中

德兩國立於戰位及去年十一月十一日協約休戰隨開

和會於巴黎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和約告成我國因和約山東三款至

本署公文

未簽字惟我國與協約各國始終可同一態度對於德國恢復和平之意亦復相同茲經提交國會議決對德戰事狀態應即宣告終止為此佈告咸使聞知此佈等語特奉聞應請轉飭各機關知照政務會議養印等由准此除通令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此咨等由到署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廳分縣

知照並佈告所屬咸使聞知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八年十一月

令各縣知事

上海商務印書館呈送新編複式學級用書樣本請採用由

案據上海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經理高鴻呈為新編複式學級用書懇請通飭採用事竊查國民學校編制有多級單級之別多級學校又有單式複式之別學生較少經費不充之處自以單級編制為宜學生較多經費稍寬之處無不採用多級編制但多級編制之學校而有複式學級者十居八九坊間向無複式學級適用之書致各校多以單式學級用書充之殊不甚便敝館有鑒

貴州政報

於此特請江蘇省立第一師範附屬小學教員編輯複式學級教科書教授案  
 全份凡...編制而有複式學級之學校甚為適用並與單級教科書有同等  
 效用現在奇學度應用之甲編前四冊及第五六七八冊教科書及教授案均  
 已查出業於三月十八日及四月十八日兩次奉教育部審定公布在案敝館  
 編輯此種複式學級用書專為便利學界起見且不惜工本一律改用中國毛  
 邊紙印刷發行藉為提倡國貨之一助...呈樣本一份懇祈察核通飭各縣  
 轉飭各校採用於教授上較為便利獲益必多伏乞批示祇遵等語到署除以  
 呈悉查閱該館所編國民學校複式學級國文教科書及教授書頗為得體  
 足徵著本館編係用毛邊紙印刷亦為獎勵兒童應用國貨之意事關公益所  
 請通飭各校採用之處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等語批示外相應  
 令仰該校...斟酌採用可也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八年十一月

第一八號本署公文

二

卉

樹木鳥鵲花

卉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胡曜案准督軍咨覆請將管獄員韓樹德等附祀

忠烈祠一案由

案查前據該廳呈請將管獄員韓樹德警兵蕭乃鎮法警劉鏞等附祀忠烈祠

一案到署當經據情轉咨

督軍查核辦理在案現准

督軍咨覆內開查該管獄員韓樹德警兵蕭乃鎮法警劉鏞均屬為國捐軀自

應附祀忠烈祠以妥卹魂除飭課遵照辦理外相應備文咨覆請煩查照等由

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八年十月

令册亨縣知事李保蘇據呈覆許遐焜以捏誣詐害各情上訴楊樹青一

案由

呈悉此案該陳榮鑫家侵占管地其子許遐昌等犯雞姦之案經楊樹青訴由

貴州政報

該知事提案訊供屬實並勘明陳榮鑫家實有侵佔營地之事照律判處許遐昌以三等有期徒刑四年並照章呈送復判其侵佔營地經其妻陳劉氏到庭邀求自願立字認租該知事念其不知界址從寬允准辦理尙無不合乃該陳榮鑫復敢暗中主使估不立字並潛赴省垣來轅捏訴殊屬刁健候令飭貴陽縣押解下縣以憑歸案究結並勒追船捐公款以儆刁風而彰法紀仰卽知照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八年九月

令鎮遠道道尹陳廷棻據呈遵令併案澈查印水縣民趙呈玉暨縣紳楊勝俊等以無辜被誣等情請願一案據實呈覆請查核由

呈及切結均悉此案既經該道尹查明實係趙呈玉等畏罪情虛一聞查封逆產消息潛行進省預圖地步竟敢虛構事實羅列多人捏詞請願以作先發制人之舉昨准省議會咨據印水全屬紳耆士庶請願一案其情形亦與該道尹



# 雲金

州政

報

所查相符實屬刁狡合將該紳耆等願書抄發仰由該道轉令邛水縣知事將

趙呈玉趙老才等提案究辦以儆效尤此令

計抄發各縣會原咨暨邛水縣紳耆劉啓賢等願書各一件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令警察廳廳長李映雪據省立醫院院長呈請規定貧戶施療長額十二名

案查省立醫院院長礙於經費之設原屬慈善範圍黔省款項支絀

開辦之初不能不酌收醫藥費藉資挹注但貧苦之戶無力來院就醫者隨處

皆有若漫無限制則藉口貧戶來院求診實屬無從稽核竊思戶籍調查警察廳

原有權且以院中地面窄狹所設施療病室無多擬請鈞長令飭警察廳所

有省城四區暫行共定長額十二名送院就診遇有病者出缺若干名即照

補若干名來院之初須執有警察廳各區署長證書證明為實在貧戶始能施

雲金

雲

水 上 英 雄

報 政 州 貴

療否則視為無效將來如辦有成效尚可體察情形酌量推廣名額照此辦理  
 似於限制之中兼寓慈善之意如蒙俞允即請批示立案以便函知警廳查照  
 辦理所有呈請規定貧戶施療長額十二名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核擬定貧戶施療長額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並候  
 訓令警察廳轉令所屬各區署遵照此令等語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令所  
 屬各區署遵照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八年十一月

令銅仁縣知事彭飛健據轉呈紳耆陳書培等請將已故知事龔兆瀛入

祀名宦由

呈悉查該縣已故知事龔兆瀛治銅二載卓著聲名追念前勞殊堪惋惜該紳  
 耆陳書培等所請入祀名宦一節事關國家祀典未便遽予准行應俟南北大  
 局解決即行轉呈核辦可也仰該知事轉飭知照此令

官 名 宦 祀 名 宦 由 呈 悉 查 該 縣 已 故 知 事 龔 兆 瀛 治 銅 二 載 卓 著 聲 名 追 念 前 勞 殊 堪 惋 惜 該 紳 耆 陳 書 培 等 所 請 入 祀 名 宦 一 節 事 關 國 家 祀 典 未 便 遽 予 准 行 應 俟 南 北 大 局 解 決 即 行 轉 呈 核 辦 可 也 仰 該 知 事 轉 飭 知 照 此 令

貴州政報

附原呈

銅仁縣知事爲據情轉呈事案據縣屬紳商學界代表陳書培等呈稱竊維報功酬庸原昭忠蓋祠賢設祀乃誌不忘是以像畫凌煙皆爲表彰勳庸之意史稱衆母無非紀述愛民之端古之建專祠鑄銅像者誠以其功不可沒而德不可掩也已故銅仁縣龔知事兆瀛幼習詩書名聞鄉里長膺民社澤被元黎溯當民國四年之冬袁逆盜國帝制復萌妖焰橫飛海宇鼎沸滇黔首伸正義護國興師軍出川湘大張撻伐我銅一邑爲黔東之門戶當湘鄂之要衝以致勁敵糾紛勢成席捲烽烟迫逐羽檄交馳桂知事福畏怯潛逃百端叢挫苗民蠢動匪黨縱橫當斯時也銅地幾爲不治之區銅民已處覆巢之下火熱水深胆裂心碎望黃不至借寇無從方虞長此沉淪相對涕泣乃我上級長官不棄邊氓於龔知事由畢節法院歸來之後畀之以撫銅重任龔知事既感知遇之隆復念銅民之苦不告於妻子不謀於朋友朝奉

樹木鳥山水

貴

州

政

報

委檄夕即東行兼程蒞任不啻已溺已饑於是整頓團甲鎮攝苗民之野心  
編查戶口預遏匪徒之踪跡長兵站處以轉運餉需於民無擾練補充營而  
擴充軍備士卒甘心遂使雞犬不驚餉需無潰方之陳忠守城宗魯平賊其  
功其績不是過也而吾民之出水火登衽席厥功又豈可沒乎迨夫天滅元  
凶凱旋報捷龔知事爲安土息民之計懷休養生息之心因民所利教養兼  
施知銅屬之曠產富饒遂教民以墾之法而我銅產曠最富之區尤以坡  
西爲最地屬黔楚邊楚境湘人恃橫於民國元年聚衆侵佔數年來雖經  
政府交涉文電往來而人心忿怨已深爭奪時有兇劫仇殺命案盈尺積日  
累月歸結無期邊境因之不安利權因之坐失龔知事乃於護國之後凜遵  
政府成命據理直爭舌敝唇焦收回大硿今雖物換星移風微人往而吾民  
之以生以養已時縈不盡之謳思矣他如興學育材籌經費以維中學啓蒙  
發贖親授課以復諸生尤復軫恤民艱尊崇法治巨細必須躬親民刑胥由

任

運

鎮

貴

州

政

報

理判翼良翦慝滂澤流仁詢寬猛之兼施自惠威之并著當其天柱調遷方期寇公之再借何圖銅江水冷空流勃海之循聲誠造化之忌人亦吾民之厄運也代表等躬被澤化感激涕零范金有志買絲無從緣集各區公民詳加討論僉以龔知事功德在民常存遺愛擬請入祀縣治名宦祠以隆報享庶幾銅地俗非化外食德有圖報之期而龔知事靈居九泉亦呵護於我銅之民矣所有擬請將已故銅仁龔前知事入祀縣治名宦祠以順輿情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臚列政績具文呈請鑒核賜轉等情到縣據此查龔前知事蒞治銅江爲時二載治芟理亂恰當風雨飄搖之時默化潛移適值漢苗惶惑之際既教養之兼施復寬嚴之互用研求文化允兩漢之龔黃鴻著循聲實一時之卓魯宜乎遺愛在民功德難忘雖死求設祀屬於人民愛戴之熱忱而視聽於民在乎國家獎勸之特典用是據情轉呈伏乞鑒核指令示

遵謹呈

各機關文牘

貴州續修通志局公函

民國八年十一月

摘錄其他志書關於山脈水道各條以為採訪模範由

逕啓者案查本局前發採訪條例內載山脈水道原欲以考羣山之大勢暨衆水之源流非必測量其山之高遠水之深闊詎近據各縣報告有謂因測量乏人一時無從着手者未免誤會以致稽延用再通函聲明所謂山脈祇須考查某山大勢係自何處發脈由何方入境至何處分支若干條經由何方出境就中最著之山何名高度約若干即前之稍具地理知識者如術家之堪輿多能得其大概至於水道亦祇須求一熟諳境內河道之人尋流溯源週歷一次記名某江某河從某縣自本境某方流入如係從本境發源者亦即記名經流境內若干里在某處與某水合流至某處出境詳悉紀載茲摘錄他志數條附印於後以為模範希即

貴

州

政

報

查照迅速辦理至條例原限三個月造報一次現第二期已屬屆滿而第一期  
尙未具報到局者猶復不少尤冀趕速徵集依限造送勿任逾延致稽通案切  
切此致

各縣公署

摘錄其他志書關於山脈水道者數條於後

白登山

山西通志山脈

白登山在大同府東七里山平漫無峯又稱白登台其脈來自府北五十里近  
邊之迄干山衍迤於如渾水之左由迄干而東爲陽高天鎮之北山跨延鄉水  
與直隸之懷安縣界由白登而東爲陽高天鎮之南山歷陽門山與直隸之西  
甯縣及懷安界北沿邊牆南循桑乾川雁門敦水貫注其中爲南洋河古爲代  
郡治所謂高柳川高柳寨者皆在今陽高而金元嘗以白登名縣故舉以概桑  
乾以北諸山

貴

州

政

報

由白登台而東爲牛皮嶺迤北曰少咸山敦水出其麓東流入陽高爲白登河循河之陰東過白登故縣南抵桑乾川西臨如渾水岡阜陔連者悉白登山也曰黃土梁在其陽爲古沙陵曰牽牛山在其陰入天鎮界

由牽牛山而北迤東曰孤峯山之沙河逕其陰古澗水也溯流而東曰米薪山曰石梯山曰鬚髻山又東曰武家山曰盤岩山並與西甯界在水之南其北與鎮城相直者曰沙梁曰盤山又東曰秀峯山曰黃花山稍南有危峯高峙於羣山之外者曰神頭山其西麓卽沙河之上源也

神頭山一名筆峯陽門之正峯也其南麓古託台谷也谷水東流入懷安界其北麓曰蕭牆山古葦壁也神泉水出馬北流入南洋河蕭牆之西曰玉泉山其北曰枳兒嶺東界懷安爲宣大孔道迤西岡陵起伏盡洋河之南岸曰福祿山與北山對峙卽陽門也直縣城右

右白登山以東諸山在大同及陽高天鎮南境者



貴

州

政

報

松坎河遵義府志河流

松坎河源出桐梓縣北四十里銅鼓園北流二十里合源出縣北五十里鹿角山水又北五里至兩叉水合羅溪溝水又北十里至三坡合茶店小水又十里至新站合後水又五里至三叉河合石場壩水又五里至蒙渡合夜郎壩水又五十里過三元壩打寶舖至松坎爲松坎河又北二十里至兩河口木瓜廟河從正安州流出西北來入之又東北至界牌入四川綦江縣界又西北至太公舖二郎峽溪出桐梓縣北二百餘里苗龍山之麓流數十里東北來入之又十里至趕水鎮有藻渡河自東南來溫水河自西南來俱入之藻渡河源出桐梓縣北水壩塘西南流四十里爲楊墩河又西南至南天門有一水至東來入之爲坡頭河又西受九嶺十三彎之水爲藻渡河又流至趕水入松坎河

溫水河源出仁懷縣北溫水場流經綦江界數十里又受來至仁懷北界經綦

貴

江梨灣壩安盛場一水合流至趕水東南入松坎河

又北至東溪鎮一水出仁懷縣東北條台岡自西來入之又北至篆塘有魚梁河源自仁懷東北界經郭扶橋合石龍場之水東流注之又北至三溪有蒲渡河自東北來會

州

蒲渡河源出南川縣水淥溪經東鄉壩入綦江界西流爲麻壩河受金蘭壩仙女洞諸水又西爲蒲渡河永城河自南川縣西南流來會又經蟠龍溪石角鎮至三溪會松坎河

政

又北經綦江縣城東鹽井江自分水嶺流來合三角塘水西注之又折西至北渡舖入江津縣界爲清溪口清溪河至仁懷界內流出西南來注之

報

清溪河二源東曰三岔溝西曰魚子溪自仁懷縣東北界將軍嶺流出北至三角塘合來自江津界一水又東北受二水合爲清溪河約行二百餘里至清溪口入松坎河四川通志謂輿地紀勝所稱奉恩溪卽此水

貴

州

政

報

又西北受自紫金塲西來一水又北有孫溪河自江津界北流來入之又北至江津縣東南江口北入大江

貴州貴西道道尹吳緒華呈

民國八年十月四日

呈明平壩縣官租銀兩交商生息留作辦理工廠之理由

呈爲查明平壩縣屬谷者魁等五寨每年應納<sub>職</sub>署官租銀兩擬轉發畢節縣交商生息留作辦理工廠之用請祈

鑒核事案查前據<sub>職</sub>署調查員報稱平壩縣屬西方地名浪煙洞五寨等寨前清應納西道官租每年各苗民赴道署上納黃豆二十五石自改革後西道無存是項官租不屬於縣署不屬於地方經費局自然任該地方強私收者有之而散在民間無處完納者有之屈指八年爲數甚鉅與其聽地方無賴乾沒中飽何若仍舊徵收補助辦公經費應請令飭平壩縣查覆核奪等情據此復據平壩縣苗民王金亭等以圖公作私鯨吞蠶食等情控訴王啓文父子一案到

貴州政報

署當經職署轉令平壩縣知事張鉅堪查覆去後茲據該知事呈稱知事遵查此項官租縣署歷未經收無案可查隨即票傳該原告王金亭等暨王啓文到案查訊緣該處谷者魁靠壤谷早谷背谷壤陋五寨在前清時應納貴西道署穀租二十八石三斗豆租二十一石七斗共五十石折完銀二十六兩四錢六分四釐每年由該花戶等公舉首人親赴道署完納其徵率每豆租一石折銀七錢三分穀租一石折銀四錢八分共應折銀二十九兩四錢二分五釐除解額外餘銀二兩九錢六分一釐即作該首人繳解時旅費自清道咸以來未之有改惟始於何年代遠年湮已無可考即該佃民等亦不能自道其詳據熟暗地方歷史者言該產係屬投庄（以本已私業投認庄主每年認租少許以資保護謂之投庄縣屬在清嘉道間多有之）證以該佃民等每年仍在縣署完納秋糧似尙可信王啓文經收該項官租改革以前已據繳至宣統三年止辛亥以後道署無存有爲該王啓文已經收獲而吞蝕者有爲該佃民等並未交

貴

州

政

報

納者因無人追問荏苒至今前奉委員調查王金亭等恐受扶同隱匿之咎遂以前情上訴鈞署呈控奉飭併案查覆經知事傳訊據該王啓文自願將民國元年起至八年止租銀共二百一十一兩七錢一分二釐無論本已曾否收獲具限一月全數賠繳並認罰銀三百元入地方辦公知事查該王啓文經收官租竟敢從中吞蝕欺隱多年實屬有干法紀惟查該項租銀係因改革以還繳解機關時廢時置無人究問致已收者乘便隱匿未收者不暇追收尙非有心侵蝕者可比既據願將積欠租銀全數賠繳並認罰款入公擬請從寬免予深究所有以後租銀仍責令該佃民等按照舊例自赴鈞署完納不得拖欠至王金亭原訴該王啓文剗毀碑文一節查該項碑文據王啓文呈閱抄存底本係從前該處應雇伏馬頗受擾累由前安順府代爲規定禁差騷擾告示與本案並無關係改革後不知被何人剗毀現已無從查悉應請勿庸置議除俟該王啓文將賠繳租銀繳到另文呈解外所有查明該王啓文隱匿官租並訊追擬

貴 州 政 報

罰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乞鈞署俯賜查核指令祇遵再屬縣現因籌議續修縣志暨職署朽敝不堪亟待修理均苦無款可籌擬俟該項罰款繳案以二百元作續修縣志之用以一百元作修理職署之用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據稱該縣屬谷者魁靠壤谷早谷背谷壤陋五寨在前清時應納本署穀租二十八石三斗豆租二十一石七斗共五十石拆完銀二十六兩四錢六分四釐辛亥改革後道署無存有爲該王啓文已經收獲吞蝕者有爲該佃民等並未交納者現經該知事遵令查訊明確該王啓文自願將民國元年起至八年止租銀共二百一十一兩七錢一分二釐具限一月全數賠繳並認罰銀三百元入地方辦公請將該王啓文從寬免究等語自應照准俟該王啓文賠繳清楚着卽呈解來署以憑轉發畢節縣交商生息撥歸籌辦貴西道工廠之用至以後此項租銀卽由該縣派人徵收限每年陽歷十月內呈解來署以憑轉發其解款人往來旅費除解本署二十六兩四錢六分四釐外仍以二兩九

貴州政報

錢六分一釐照舊開支以免格外浮收之弊至該知事請將該王啓文罰款三百元以二百元作續修縣志之用以一百元作修縣署之用尙屬可行惟事竣後應將開支數目分別造冊呈報以憑查考除呈報省長立案外仰卽知照等語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俯准立案示遵施行謹呈

貴州省長劉

貴州高等檢察廳呈

民國八年十月

呈請將管獄員韓樹德警兵蕭乃鎮劉鏞入祀忠烈祠由

呈爲呈請事竊 職廳 前准政務廳通知奉

督軍兼省長諭前此渝蓉戰役陣亡各將士以及擊匪被戕各軍團均係爲國捐軀深堪憫惻除由本署照章撫卹外特飭課製就已故官兵等牌位於十月九日迎祀忠烈祠以慰忠魂等因奉此特此通知等由到廳仰見我

貴

鈞長矜憫先烈之至意欽感莫名伏查已故紫雲縣管獄員韓樹德警兵蕭乃鎮於本年三月間適巨匪王必貞等率大股匪徒於紫雲連界各縣大肆搶劫該縣知事張嘉謨奉

州

督署電令協助防剿該故員以紫雲逼近關嶺匪巢防隘甚多遂毅然率警分赴打邦地方調團堵截乃該匪黨乘大軍未集突率悍匪二百餘人猛力攻抗該員兵等以衆寡不敵力盡被執用鐵練穿鼻牽至磨向地方同時鎗斃經

職 暨該紫雲縣張知事先後呈奉

政

鈞署發給該故警蕭乃鎮一次卹金三十元並蒙

核准

職應

議給該故管獄員韓樹德卹金各在案又據貴陽地方檢察廳檢察

長張昭棻呈稱竊屬廳已故司法警察劉鏞於民國四年八月內奉票緝匪在小關地方被匪殺傷殞命檢察長時在首席檢察官任內目擊死事情形極為慘惻當由前檢察長楊長溶呈請鈞廳轉呈



貴州政報

司法部咨商

內務部核准給予該故警劉鏞遺族卹金五年在案茲值迎祀忠烈可否仰邀鈞長俯准將該故警死事情形轉呈

省長入祠附祀以妥忠魂等情據此

檢察長

查該員兵等賦性忠誠任事勇烈或

因保衛治安而遇害或因執行職務而致死適與軍團擊匪被戕事同一律允

宜特隆廟食以妥英靈茲准通知並據該廳呈懇前來理合將已故紫雲縣管

獄員韓樹德警兵蕭乃鎮貴陽地檢廳法警劉鏞等擊匪被戕懇准附祀忠烈

祠各緣由併案呈請

鈞長核示施行謹呈

貴州省長

貴州政報



貴西道署代收威甯縣賑款及各處代募經手人姓名銀數

一覽表

經手人	收入					備考
	生銀	生洋	黔幣	銅元	食品	
貴西道署代募捐款	無	六五二〇〇元	五九七〇元	無	無	完
黔軍王總司令官電輸	無	一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完
玉屏縣錢知事	無	三六五〇	無	無	無	完
福蔭	無	無	一〇〇〇〇	無	無	
高等審判廳龍廳長國楨	無	無	無	無	無	
小河釐局方委員厚質	無	二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貞豐縣申知事	無	一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 貴州政報

興仁縣王知事 敬彝	坡脚釐局符委 貝詩燦	羊場分縣李德 晉	平彝釐局王委 貝駒谷	警務處李處長 之白	紫雲縣張知事 嘉謨	清鎮縣孫知事 嗣燴	正安縣陳知事 棟樑	湄水縣宋知事 壽梅	郎岱縣鄒知事 鑑	鎮甯縣黃知事 克修	安順縣唐知事 績福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七三〇	二六〇〇	一四四〇	二一〇〇〇	無	四一九〇	三〇〇〇	八九五〇	一六七九四	二〇二六	五〇一五	二〇五〇
無	無	無	無	二七一〇〇	二〇二〇〇	七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七三五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現今八月尾虎								



# 貴 州 政 報

說	合	得勝坡分縣吳學炯	永濂	威甯縣閔知事	琳	黎平縣李知事	普定縣代行折科長李炳庚	册亨縣李知事保猷
<p>查右列各款均係本署發出捐册由各該處經手人代募捐款共生銀貳百玖拾叁兩陸錢捌分生洋壹萬叁千零玖拾伍元零捌仙玖星黔幣壹千捌百肆拾壹元貳角銅元壹百枚苞穀壹百肆拾壹石肆斗零</p>	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九三·六八 <sub>兩</sub>	七四九·〇〇〇	七五四·二三〇	一〇〇〇〇	六三〇·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	
	一三〇九五·〇八九一八四一·二〇〇 <sub>元</sub>	無	一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一〇〇〇〇〇 <sub>枚</sub>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苞穀 二四·〇〇〇 燕麥 二·六〇〇 小麥 二·〇〇〇 蕎麥 二·〇〇〇 米 二·一六九	無	無	苞穀 二四·〇〇〇 燕麥 二·六〇〇 小麥 二·〇〇〇 蕎麥 二·〇〇〇 米 二·一六九	無	無	無	無
	石	無	無	石	無	無	無	

明

壹合穀子壹拾壹石陸斗燕麥貳斗小麥肆斗蕎子貳石壹斗陸升玖  
合米壹石均由本署陸續轉發威甯縣署承領放賑並將捐者姓名銀  
數登報茲另將總數列表披露以昭核實而資結束合併說明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十日貴西道署披露

科學研究會

總理

何應浣

貴州政報

批告

貴州省長公署批

民國八年九月  
計十件

一件廣順縣民徐樹明請飭縣迴避以救窮黎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以恃政殃民等情呈訴該縣經費局長詹蔭棠等到署當經批令廣順縣查明該民頂買金文清田產是否公田有無盜買情事迅予傳案訊結在案茲據訴稱縣署法警吳國先對於此案有勒索規費情形是否屬實應候令行該縣查明併究所請令飭該縣知事迴避之處殊屬不合未便照准此批

一件畢節縣民劉松枝以枉判壓結各節上訴宋品高等一案由

此案前據季寶廷暨該民以咨銷押罰各情上訴到署當經本署明白批示並准訓令畢節縣切實查明更爲訊判在案該民侵蝕公租滯納丁糧並侵



貴

州

政

報

占公務上管有物私擅出頂各款早經畢節縣審理明白何得因本署批准前詞輒欲推翻全案且謂該民違斷具結及在縣所遞竊名之稟亦爲該縣署教唆壓迫所致殊屬刁狡仰卽仍遵前批聽候畢節縣秉公訊斷勿再妄瀆致干重究切切此批

一件畢節縣民張開第續懇批示判決公田作地方公益一案由

查此案昨據畢節縣呈覆文內稱該民等台二甲公田被經管者接連侵蝕拖欠丙丁戊三季丁糧至壹百伍拾餘石之多名存實亡久滋訟累各花戶又藉口前人置有糧田每屆納糧咸存觀望以致正供無着故請照財政廳第二零一號訓令撥充公用以杜爭端等語本署以民間私有財產應受法律保障遽予充公殊有未合而該民等意存推諉拖欠正供亦屬非是當令該縣切實查明該甲歷年所欠丁糧如果確因季寶廷劉松枝等侵蝕所致仍責令該季寶廷等分別攤賠以後仍由該甲人民擔負完納各在案仰卽

貴州政報

迅速回縣聽候該畢節縣分別審理遵照完結勿再越瀆自取訟累切切此批

一件羅斛縣民羅登元等以圖謀殺斃各情上訴羅雲山等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等上訴到署當經批示並令羅斛縣查覆在案尙未據覆茲據訴稱該羅雲山既經當庭認供不諱該縣知事復示諭聽候判決照律擬辦豈有受其賄弊遽將正兇釋放其餘各犯亦置不緝究之理所稱受賄一層毫無實據顯有不實惟控關謀殺賄縱虛實均應查究仰候令飭羅斛縣知事迅卽查明呈覆核奪所請委查提究各情暫勿庸議此批

一件册亨縣民羅光榮以受賄枉法各情上訴李知事一案由

呈悉查李順發與該民縱因爭產涉訟積有仇隙何致遷怒幼孩主使王占先將該民九歲之姪羅阿林踢傷斃命如果人命屬實該縣承審員斷無斥責證人釋放正兇之理核閱所訴各節保非該民移屍搯詐畏罪逃匿遂捏

貴

州

政

報

砌受賄枉法情詞來轅越訴所控李順發以多金賄買忤警串通縣長究竟有無過付憑據仰卽補呈明白以憑核奪案關傷害人命賄弊枉法情節均極重大不得再以愴恍之詞任意率瀆致干重咎切切勿忽此批

一件冊亨縣民陳榮鑫以抗訴翻判送判加冤各情續訴由

狀悉查此案昨據該縣知事呈覆稱該民子許遐昌與楊樹青之子楊茂華雞姦業經質訊據該民子供認不諱始追繳卒業證書按律判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期滿未據該被告聲請上訴始照章呈送覆判至該民家侵占營地一案已飭二比協同原賣主周益齋王金山往勘因該民不服復令團防經費兩局員紳召集地方耆老領取許姓紅契協同復勘其侵占營地屬實該民見事敗露藏匿不面僅令其妻陳劉氏到庭仍不供認有侵占情事復傳前在營中當兵有年常收營租之耆民胡正榜趙洪發到案抵質陳劉氏始認誤占併當庭邀求自願立字認租並懇罰金百元贖其子許遐昌與楊

貴州政報

茂華雞姦之罪當將請求罰金駁回從寬將侵占營地准其立字認租並據繳有租銀詎該民暗中主使估不立字寫佃又不聲明不服即潛赴省垣更名捏訴至該民所控署內員警受賄現該員警等均已具結自願到庭對質並稱該民尙欠有地方船捐公款屢催不繳各等語本署詳加審核該知事判處此案尙無不合該民捏詞上訴亦有應得之咎始令貴陽縣將該民押解訊辦茲據辯訴前來實屬刁狡仰即聽候貴陽縣押解如果該縣知事判斷失平該民僅可聲明不服理由依法向第二審司法衙門上訴勿庸來署曉讀此批

一件獨山縣民婦章劉氏以案票無名違法逮捕各情上訴劉作枒等一案由

狀悉該氏夫章錫臣如果與沙徐氏爭業及劉作枒搶劫姚月波等案毫無關係即使縣役趙心田受賄妄將該氏夫逮捕既經該縣知事提同沙徐氏

姚月波等到庭訊明均未供該氏夫在場豈有復將該氏夫管押刑所之理所訴情詞閃爍拉雜其中顯有隱飾惟案關違法逮捕且據稱該氏已控訴高檢廳飭縣呈復有案應候令飭該縣知事查明究結呈復核辦仰卽知照此批

一件餘慶縣民韓雲峯爲伊弟韓樹德充紫雲縣管獄員殞命非正請撫卹一案由

呈悉查該民之弟韓樹德充紫雲縣管獄員率兵防匪因公殞命照章應得一次卹金陸拾元前據紫雲縣呈由高檢廳轉報前來業經本署核令該廳由存款項下如數墊給並將該民之弟姓名附祀忠烈祠以慰忠魂在案至遺族卹金應俟將來大局解決時再行據情咨請辦理仰卽知照此批

一件正安縣民趙月亭以仗丁套毆等情上訴曾恕忠由

狀悉據稱該地稅契既經韓國珍催收毫無苛派該曾恕忠又因何故勒令

貴

州

政

報

該民喚齊各鄉民到家畫押且率帶團丁二十餘人執持槍械一至該民家即平空喊令團丁將該民毆打殊屬無此情理如果所訴屬實該民既遣人在城告訴何以該縣知事亦置之不理核閱情詞含糊支離顯有捏飾惟控關仗勢虐民虛實均應查究仰候令飭正安縣知事查明提案訊究可也所請嚴提集訊之處無此辦法未便照准此批

一件正安縣民馮在友以仗兵紮毆各情上訴曾恕忠等由

狀悉案查前據該縣民與劉和廷趙月亭等先後以鱷團鴉張仗丁套毆各情上訴吳紫齋曾恕忠等到署當經分別批示並令飭正安縣查覆在案茲據呈訴各情核與該縣民劉和廷趙月亭等所訴曾恕忠僅逼令鄉民畫押並將鄒嗣康馮在友私押傷紮並未敘明有逼令該民照寫劉和廷之子槍截伊等槍枝稟稿及將槍枝放寄該民處意圖傾陷之事如果所訴屬實槍截槍枝事情重大該劉和廷豈能默爾不言耶其爲砌詞聽已可概見案

賸

烟

烟

貴

賸餘好事重，大藉隱味，豈猶懼爾不言，邪其欲，聊同慈，離口，可辨，具案  
 賸用，幹餘，林稟，辭天，保餘，林，效，寄，籍，另，處，意，圖，則，剖，文，專，收，果，視，藉，鳳，實，餘  
 並，深，濶，臨，東，那，亦，文，味，賦，勸，紫，並，未，途，即，首，盛，合，籍，另，照，意，隱，味，以，文，乎，餘  
 難，呈，藉，谷，爵，林，與，藉，練，另，隱，味，以，餘，且，亭，善，視，藉，曾，感，忠，勤，盛，合，濶，另，畫，味  
 爵，土，藉，吳，黎，齋，曾，感，忠，善，匪，習，當，錄，公，限，此，示，並，合，道，班，安，練，查，寶，亦，案，茲  
 州，悉，察，查，館，難，藉，練，另，與，隱，味，以，餘，且，亭，善，夫，翁，以，蠶，團，銀，票，外，丁，套，烟，谷  
 一，升，五，安，練，另，那，亦，文，以，好，吳，紫，烟，谷，爵，土，藉，曾，感，忠，善，由，命，照，章，盛，得  
 藉，還，對，秉，膺，文，與，無，此，機，悉，未，野，照，那，此，批，報，前，亦，案，茲，查，核，合，該，批  
 關，分，獎，銀，另，肅，實，以，難，查，究，以，到，金，論，五，安，練，以，事，查，匪，掛，案，應，究，何，出，視  
 查，賊，善，藉，同，以，藉，練，味，事，亦，置，文，不，野，林，閱，爵，同，合，聯，支，辦，照，首，與，論，對，空  
 咱，平，空，如，令，團，丁，練，藉，另，烟，件，報，鳳，無，此，爵，照，收，果，視，藉，鳳，實，藉，另，野，戲，人  
 藉，另，與，齊，谷，濶，另，匪，案，畫，時，且，率，帶，團，丁，二十，餘，人，時，藉，餘，辦，一，至，藉，另，案

判續

貴州高等審判廳判決安同等控訴一案

控訴人安同即安克遜年三十歲鳳泉縣人務農

安洪章年二十九歲鳳泉縣人貿易

右共同委任辯護人 顏壽 劉淦 律師

控訴人賀南軒年三十八歲鳳泉縣人傭工

右列控訴人因略誘強姦殺人及妨害秩序俱發案不服鳳泉縣知事公署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所為第一審之判決聲明控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控訴駁回

原判關於安同安洪章罪刑部分撤銷



貴州政報

安同即安克遜連續攜帶兇器略誘陳素英並強姦之所爲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無故率人侵入陳獻之家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

私擅逮捕陳回春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共同殺斃陳煥堂之所爲處死刑係俱發定執行死刑褫奪公權全部資格終身安洪章攜帶兇器幫助略誘陳素英之所爲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無故率人侵入陳獻之家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私擅逮捕陳回春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共同殺斃陳煥堂之所爲處死刑係俱發定執行死刑褫奪公權全部資格二十年

賀南軒公訴駁回

事實

緣已死陳煥堂有堂妹陳素英先隨其母下堂簡姓卽由其母放與簡家族人簡孝爲媳殊簡姓全家被匪殺斃素英未屋無家可依仍轉回堂兄陳書林家過度舊曆六年十一月內有張喜元者串通其疏族陳太階陳石林等將素英

貴

州

政

報

嫁賣與安同爲妾嗣安同探知受張喜元等之誑騙以素英頗具姿色而又不忍遽棄遂率衆於是月三十日在陳書林家將素英搶奪回家並即逼迫成婚陳書林不平報知族衆由陳煥堂陳獻之帶領族衆於十二月初二日仍將素英奪回並將安同細縛意欲送官旋安同之父安石保情虛畏究託人調處立約息事安同不甘復捏詞控案經該縣前任知事准理未結七年三月內安同遇清灘團首安廷楫道及此事安廷楫允爲幫助並嗾商於其子安洪章相商安洪章云在利用團權假名搜查匪窩就便將陳素英奪回安同應允十五日將勞金銀八十兩送交安洪章十七日佯支安德全過清灘團局謊報謂某匪已逃回藏匿岩底陳獻之陳煥堂等家團首安廷楫不屋是日晚安洪章赴清灘團局團丁安成江卽以安德全之報告轉相告語安洪章遂以密約相告並囑將團丁賀南軒何治安及他之七八人約集待時而發四更後喚齊起身繞道秦家渡與安同所約之人相會凡三十餘人十八日早晨抵岩底先圍搜陳

貴

州

政

報

獻之家不見素英乃折圍陳煥堂家適陳回春外出乃擒細於門外由安同安洪章安成江三人進屋分頭搜索安同安洪章搜不見人卽出適安成江已將素英拖曳出門安成江由半梯上強拖陳素英時被陳素英刀傷頭部血流不止安同見其傷重疑是他人下手所致當喚同安洪章復轉進屋搜索兇手先後登梯以槍實彈陳煥堂知無可避挺當樓口以敢打死我之語相估安同安洪章氣忿遂各執砲向其轟擊陳煥堂中槍倒斃安洪章隨同安同急趨出外故作張皇之態謂樓上有匿督諸團丁在外向樓上用砲轟擊十餘砲轉身派人將陳回春陳素英拉走安同等既走陳姜氏進內室查看見血點自樓縫下滴聲呼其夫不應知其遇害乃趨出門外大聲泣哭有與安同等同去之安麻五聞悉陳煥堂已被槍斃知禍惹大卽勸安同等同將陳素英釋回以備日後此來係搜匪而非搶親之明證安同往商洪章均信其說而釋之遂押陳回春解縣并以入穴得子之團稟呈案旋陳姜氏慮陳回春拉去遇害亦至縣呈訴請

貴州政報

驗經該縣集訊查悉係藉名搜匪實係搶親遂將陳回春保釋旋將安同安洪章安成江賀南軒何治安緝獲到案訊供前情不諱判處罪刑該安同等均不服捏訴到廳除安成江何治安在所病故由本廳將公訴駁回外案經訊明應即依法判決

理由

本案控訴人安同控訴狀稱(一)判謂連續劫取及強姦陳素英實顛倒是非故入人罪民娶陳素英主嫁有陳石林陳太階媒證有張喜元三人俱在擇期迎娶衆目共覩何得謂之劫取強姦民冬月三十日迎娶過門巨匪陳煥堂陳獻之率帶匪黨百餘人於臘月初二日昧爽擁入民家藉口娶素英未通知伊等當將房屋搗毀銀物擄盡並將民及素英捉去吼稱非重金贖取即將民鎗斃嗣由民父籌錢三十五千文始將民贖回當經開列失單呈訴蕭前縣派警往提殊陳匪等已調集大股匪首馬瑞章李沛然等百餘人盤踞煥堂家中兇

貴

州

政

報

燄彌天法警等不敢往提民何敢過問又何至有連續劫取之事且原判載有陳書林糾衆奪回陳素英之所爲宣告無罪既曰糾衆奪回其目無法紀藉此搶劫勒贖已證據確鑿原縣竟寬宥搶劫勒贖之重罪反顛倒事實此不服者一(一)判謂率衆搜索陳書林等家及擅捕陳回春擄掠財物鎗斃陳煥堂等罪僅憑刑訊取得安洪章之妄供不詳加調查遽據以判決違法枉斷莫此爲甚(中涉別案從略)本境團局得聞偵探報稱巨匪李沛然馬瑞章等亦同來住煥堂家安廷楫團丁一聞此報遂自集合十餘人前往逮捕旋聞團丁安成江受傷陳煥堂斃命並將煥堂之子陳回春送交縣署經蕭縣長勘驗飭團紳調查不干民事在案即使團衆格斃陳匪煥堂爲違法然事有主使責有攸歸與民何干等語安洪章在本廳庭供則堅不承認有共同安同在場略誘陳素英搶殺陳煥堂及搶取牛馬侵入陳獻之家各情事並謂本案發生之日尙在黃運文家坐談又控訴人安同安洪章共同委任辯護人律師顏壽對於安同

貴州政報

略誘強姦陳素英罪當庭述稱安同接陳素英係有人主婚有媒作證何略誘之可言至強姦一罪剛由貴審判長訊及陳書林伊云並無強姦情事是強姦罪亦難成立擄掠罪頃據安同等及陳石林等供實無其事似此罪亦難成立至安洪章前曾經該地人民安明貴等有狀力辯其冤似亦應請詳查以昭公允追加意旨書稱據原判事實項內載發中之砲彈安同安洪章互相推諉委員調查亦莫能辨等語似安同安洪章又未供認有搶案情事紀錄如彼判載如此足見犯罪主體在原審已不能確切證明檢察官謂實事已明其何解於判載以上數語（即發中砲彈數語）應請釋明者此其一又陳回春（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原供局丁進屋時伊即躲避伊父何人殺死實不知道（中略）又陳姜氏原供是日有三人上樓梯等語又判載安同等既走陳姜氏進至內室見血點滴下喊陳煥堂不應知其遇害等語細釋詞意在原訴人等均極含混則謂安同等鎗斃陳煥堂究竟有無調查之餘地應請釋明者此其二律師

貴

州

政

報

劉淦追加意旨書稱本案原審認定安同安洪章殺人罪之根據卽原判所載安同安洪章先後上梯陳煥堂知無可避挺身樓口安同安洪章遂各執一砲向其轟擊陳煥堂中傷一砲倒斃等語又載發中之砲彈安同安洪章互相推諉委員調查亦莫能辨第由陳煥堂傷之部位死亡處所觀察則死於屋內之砲彈非死於屋外所發之砲彈已無疑義等語以此推論據爲信讞殊不足以昭折服查原縣檢驗傷單內開左耳門一傷圍圓五分深斜上太陽穴彈子陷於皮內揣之微動等情互相比對則原縣事實上之認定實不能謂爲正確何也以梯上之安同安洪章各執砲轟擊挺身樓口之陳煥堂無論如何拙劣亦應傷在正面不能傷在側面絕無疑義此原縣事實上認定之不正確者一梯上與樓口之距離非砲力不能達之地何以彈子不洞穿而僅陷皮內則陳煥堂所中之彈爲屋外流彈亦無疑義此原縣認定之不正確者二砲子僅陷皮內並未損骨查原縣填寫法部尸格係載不致命項下是陳煥堂曾否登時斃

貴州政報

命其中不無情弊原縣遂以死之處所認爲屋內砲彈所致此事實上認定之  
不正確者三人雖至愚誰不畏死何肯以血肉之軀與砲彈相接觸原判載陳  
煥堂挺身樓口不識何所見而云然此事實上認定之不正確者四綜上觀察  
原縣認定安同安洪章殺人罪本律師認爲不成立至對於安洪章部分尤有  
不能已於言者查安洪章係安廷楫之子分居多年一住清灘一住黃家池相  
隔六七十里肇事之日傳說洪章在家有黃家池團鄰安仁貴江正陽等在原  
縣願當堂出具毫無沾染甘結其說不爲無因安洪章在庭供稱當時在家並  
未同去陳姜氏第一次訴狀又無安洪章其名又陳姜氏在原縣供稱是日有  
三人上樓等語是安洪章果否共同實施頗滋疑義斷不能以原縣刑訊之供  
據爲鐵證此對於安洪章基本事實不能不請求嚴加查核者也各等語本廳  
查閱該控訴人安同控訴狀稱各節語雖拉雜大致不外謂陳素英係憑媒證  
迎娶並非略誘後因此事涉訟陳煥堂家盤踞巨匪兇燄彌天法警尙不敢往



提民何能連續賂誘搜索陳書林家擅捕陳回春擄掠財物鎗斃陳煥堂等罪原縣僅憑安洪章妄供判斷不知事有主使責有歸攸與民何干况經蕭縣長飭紳調查不干民事在案安洪章則堅不供認有共同知情情事並舉反證是日尙在黃運文家坐談復查該控訴人安同安洪章在原縣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七之供安同說娶陳素英如何受張喜元等之朦騙如何將人強接過門後又如何被陳姓奪轉憑衆立字息事如何告案未蒙提審後又會過安廷楫如何喉與其子安洪章商量進行如何齊人至岩底先搜索陳獻之家復至陳煥堂家如何捆縛陳回春安成江如何拉出陳素英如何睥同安洪章上樓槍殺陳煥堂如何設計遣團丁對樓上放槍假作攻匪轉至半路如何將陳素英釋回其供本案犯罪情形則又歷歷如繪是本案關鍵當以該安同安洪章在原縣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原供是否爲本案之真正事實可否引爲判決之基礎及控訴狀稱與夫庭述各節有無理由並該控訴人共同委任辯護

貴

州

政

報

人陳述及追加意旨書稱各節是否正當爲斷本廳查閱原卷認該控訴人安同安洪章在原縣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供述爲本案之真正事實足資證明者有四（一）與被害人之妻陳姜氏及其子陳回春並被賂誘人陳素英等在原縣之供相符合據陳素英供（上略）冬月三十的天安同就帶人把小女子搶去逼迫成親臘月初二的早上堂兄在岩底約得陳煥堂們一千本家才去把小女子奪回回來還是挨堂兄家到今年二月間堂兄聽得安同又要齊人來搶才把小女子送到岩底輪流躲在幾個本家屋裡四月初五才到堂兄陳煥堂家誰知十八的清早小女子才穿衣下樓聽得外面人聲嘈雜小女子不知是甚麼事就睜陳煥堂兄長起來陳煥堂起來就扒上樓去小女看勢不好也跟着扒上樓將將上得幾步梯子安成江就遲遲屋來使力把小女子拖下小女子順手弄得把柴刀向他頭上砍去他就反手把小女子擊刀的那隻手捏住小女子無奈把刀丟地他又使力拖小女子出到院壩外面睜別

貴州政報

的人些守住就是這陣聽得安同暉安洪章說安成江的傷是那個砍的我們進去看過分明他兩人就進家去不得一下就聽倒响有兩砲又不得一下他兩人急忙忙的跑起出來說樓上很有些匪人你們快開砲往樓上打人衆就向樓上打了十多砲安洪章們才嗔起起身隨倒就把小女子合姪子陳回春拖起同路大約拖走了兩根田坎就聽得安家同去的人在後暉說陳煥堂已經着砲打死你們不可拖起陳素英去止可拖起陳回春去就是安同安洪章們才叫人放了小女子（中略）小女子的兄長實在是打死在屋裡那兩砲真死得慘等語（陳姜氏陳回春供略同）（一）與該控訴人所帶去之團丁安成江賀南軒何治安之供相符合據安成江供稱（上略）挨晚安洪章由黃家池來小的就把安德全報匪的信告與安洪章安洪章說這是安同來報別樣密信的我明參你說安同起意去搶陳素英託我帶起團丁借名到陳獻之陳煥堂家去擒拏李匪就便下手這個事就約的是明天早晨去做還望出

貴

州

政

報

點老力安同自會酬勞小的答應（中略）兩下的人既經會齊安洪章安同就吩咐說去到那裡止是他兩人同小的進屋別的都在外面等着如是哐你們做甚麼儘管做就是話畢大家扯起一路走躡岩底先闖進陳獻之家吼說奉官公事搜匪各處搜索不見陳素英安同們說總是在陳煥堂家大家就到陳煥堂家去恰到門口就撞着陳回春便把他套起安同安洪章弄砲頭一指同去的人些就把陳煥堂家屋子圍着小的就同他兩人闖進屋去他兩人穿進左邊屋裡搜尋小的穿進右邊屋裡搜尋他兩人先出來小的拖起陳素英隨後出來小的穿進屋去的時候正撞着陳素英扒上半梯小的就按去把他拖下不曉得他怎樣弄得把柴刀一刀砍傷小的腦頂小的才把他拏刀的手按着他丢了刀才把他強勉拖出門外安同見小的受傷聽小的說是在房圈裡着的就哐起安洪章轉進房圈去看他們進去是如何的情形小的在外全不知道只是小的才把陳素英交與站在外面的人守住就聽得屋裡响了兩

# 貴州政報

砲他兩人急忙忙的跑出外來吼說樓上有匪你們快指着樓上開砲大家就指着樓上打過一二十砲他兩人就啐把陳素英陳回春分帶起走大家走上半里路就有同去的安麻五啐起安同安洪章們說聽倒陳姜氏哭說你們搶親怎樣把陳煥堂打死我勸你們把陳素英放了的好不是二天找不倒個講呢安同纔夥安洪章商量把陳素英放轉單拖陳回春進城告案等語（賀南軒何治安供略同）（一）安同之供狀及其父安得勝之狀足資印證據安同於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該縣狀稱（上略）伊（指安廷楫）再三令民同伊來城一路之上總言伊探知陳氏（指陳素英）常在陳煥堂家而煥堂乃冉廣淵搶案在犯之人令伊局丁往緝不難窺伺陳氏踪跡殊至彼處伊局丁安成江至煥堂家竟被煥堂一刀砍傷於是局丁不敢向前圍攻不料隔壁將陳煥堂槍斃立即報案查驗令民備銀八十兩以作一切花費凡事不與民相涉民已先後如數備銀交伊殊伊獲銀過手令民來城與陳姓質訊必能一堂

# 貴州政報

了結無如奸計百出竟使民被押在案反伊主謀反爲法外等語又八月二十五日在該縣供稱安洪章固係到場又查該安同之父安得勝於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在該縣狀略稱伊（安廷楫）窺民子忠樸勒民子出錢百串方與維護又稱前因延嗣一故爲陳太階等播弄於前復因人財兩空爲安廷楫挪揄於後等語綜上供狀觀察是該控訴人安同受安廷楫主使共同與其子安洪章實施本案犯罪行爲已不啻自白再與該控訴人於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供述互相印證亦屬符合（一）據張雲彩等於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證狀及附黏和約足資證明公證狀稱緣首等保段內陳書林之堂妹素英隨母帶至簡處撫成不料昨冬簡姓遭變此女無依陳書林接回選嫁旋經媒說作成簡祝培兄子爲室已遞書柬陳族允悅尙未迎娶殊附近之安同即克遜恃彼族大勢強扛槍作妾陳族不服將女奪轉並將安同捆解而伊自知干法再三求免央伊內族羅武耀邀首等說息首等念二比始姻作證安

# 貴

# 州

# 政

# 報

同自願出三十五千作陳姓此次往返費用如俟後再萌搶奪及翻異統惟就任人羅武耀是咎和息字據審呈未幾安同果糾安廷楫局丁安成江其子安洪章統領多人復搶陳素英致斃陳煥堂已經控驗但二比臨審狡賴首等相距甚近前經作證說息不得不將此案始末據實證明等語綜上四點觀察不特該控訴人等之供與該被害人之妻陳姜氏及其子陳回春並被略誘人陳素英之供處處符合卽與該控訴人所帶去之團丁安成江賀南軒何治安之供相合亦處處銜接聯貫毫無破綻再以該控訴人安同在原縣之供及其父安得勝狀稱各節並證人張雲彩等之公證狀及附黏和約互相印證情節尤爲顯然足見所供各節實爲本案真正事實毫無疑義該控訴人所稱原審用刑逼供及在庭供訴各節無非捏詞狡展圖免罪刑實無何種理由再就該控訴人共同所委任之辯護人律師顏壽劉淦陳述及追加意旨書併合說明之律師顏壽在本廳陳稱安同接陳素英係有媒證不能謂爲略誘查安同略誘

貴 州 政 報

陳素英有張雲彩等之供證狀及附黏和約並安德全之供（去年冬月曾搶一次）卽該安同業已在原審自供不諱（小的懷疑纔探實受了張喜元們套套迫不得已趕於冬月三十的天約集四五十個親友直行走道陳書林家裡接人過門）何能謂非略誘又稱陳書林在本廳庭供並無強姦情事強姦罪亦不能成立查陳書林之供係謂強姦情形伊不知情並非謂無強姦之事又謂搶取牲畜並逮捕陳回春據陳石林等供實無其事擄掠罪亦不能成立查該控訴人逮捕陳回春有該安成江等解送陳回春之狀可憑又謂安洪章有該地人民安仁貴等力辯其冤（律師劉淦意旨書末稱亦同）查該安仁貴等之證明狀其內容祇能證明該安洪章早年分居黃家池場並非證明該安洪章對於本案無犯罪之事又追加意旨書稱陳煥堂被中之砲究係安同所擊抑係安洪章原審已不能確切證明卽原訴人所供亦極含混等語查原判謂陳煥堂被中之砲係指安同安洪章二人究係何人下手無從證明並非



貴

州

政

報

謂該安同安洪章槍殺陳煥堂之事亦不能證明律師劉淦追加意旨書稱謂陳煥堂之傷應在正面不應在側面查已死陳煥堂當時站立方向若何該控訴人等舉槍時如何射擊均屬無定式樓口非狹隘處所僅能對面而立不能微動之地何能以傷之部位而妄自推測希圖推翻本案真正之事實又謂梯上與樓口之距離非砲力不能達之地彈未洞穿係爲屋外流彈所致查砲有良窳有新舊因此射擊力而亦各有不同況此乃事實問題有時距離較遠被彈洞穿數人者亦爲事所恒有不能因彈未洞穿頭部卽爲非屋內所放之砲之證明再查原驗傷單陳煥堂被砲擊中之彈係由左耳門而入直至右太陽穴若以在外距離不遠之平地院壩持槍高向樓上施放其彈之路徑當較此更爲傾斜原審證明此傷係在屋內梯上放槍所致實無疑義又謂傷不在致命部位並未損骨是否登時身死此中不無情弊查致命不致命原係分別傷之部位若輕微傷在致命部位被傷人尙可不死反之重傷在不致命部位被

貴 州 政 報

傷人亦可因傷致死再查該砲彈由左耳門而入直至右太陽穴謂骨未損不知何至謂陳煥堂是否登時身死更不知與本案有何關涉又謂原判載陳煥堂挺身樓口不識何所見而云然查安同在原縣供稱陳煥堂走攏樓口賭小的們都不敢打他安洪章供稱陳煥堂挺起身子走到樓口邊來吼稱我賭你們今天把我一炮敲了是原判根據原供以爲認定事實並非臆揣該律師不察遽謂無據亦屬粗率

綜上論斷該控訴人安同安洪章等於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供述既足證明爲本案之真正事實控訴狀稱及在本廳庭供各節又無理由共同委任辯護人當庭陳述及追加意旨書各節亦不能認爲正當應將控訴駁回惟查本案該控訴人安同安洪章原定計劃原在搶取陳素英後因安成江受傷始而共同槍殺陳煥堂事實昭然無可諱飾至牽去之牛馬各一頭已在該控訴人等計劃範圍以外且查閱原卷究爲何人牽去亦無從證明原判遽引刑律

貴

州

政

報

糾以盜重罪殊屬失出又該控訴人安同頭次略誘陳素英統率多人攜帶兇器（見陳書林在本廳庭供）與第二次共同安洪章等略誘情形相同原判未予查照補充條例第十條論擬又屬失出又安同頭次統率多人逕至陳書林家其犯意僅在略誘陳素英即應祇論略誘一罪乃原判分別論擬不惟與第二次共同安洪章等無故侵入陳獻之居住第宅係屬妨害秩序罪誤認為第一百六十五條一款之騷擾罪以致依第一百六十六條處斷引律同為不合且屬失入又該控訴人安同安洪章統率多人攜帶兇器略誘陳素英私擅逮捕陳回春因而槍殺陳煥堂身死其侵入行為自應吸收於略誘私擅逮捕及殺人罪中乃原判分別科以第一百六十五條一款之騷擾罪亦屬錯誤又該控訴人安同安洪章共同無故侵入陳獻之家略誘陳素英私擅逮捕陳回春槍殺陳煥堂原判未予分別徵引刑律第二十九條各項亦屬疏漏自應將原判關於該安同安洪章罪刑部分撤銷由本廳另行宣告之安同即安克遜

# 貴

# 州

# 政

# 報

先後統率多人攜帶兇器略誘陳素英之所爲依刑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一項規定適犯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十條之罪其頭次強姦陳素英之所爲適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一項之罪應依該條例加一等處斷惟查頭次略誘係欲達強姦之目的依第二十六條及二十七條二項從第二百八十五條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並依第二百九十五條褫奪其第四十六條所列公權全部資格終身無故率人侵入陳獻之家之所爲依第二十九條一項及第二百二十五條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四月共同私擅逮捕陳回春之所爲依第二十九條一項及第三百四十四條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共同殺斃陳煥堂之所爲依第二十九條一項及第三百一十一條處以死刑並依第三百一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褫奪其第四十六條所列公權全部資格二十年係俱發依第二十三條一款定執行死刑褫奪公權全部資格終身安洪章攜帶兇器幫助略誘陳素英之所爲依刑律第二十九條二項適犯補充條例第十

貴

州

政

報

條之罪於第三百四十九條一項加一等爲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處以一等  
有期徒刑十年無故率人侵入陳獻之家之所爲依第二十九條一項適犯第  
二百二十五條之罪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四月共同私擅逮捕陳回春之所爲  
依第二十九條一項適犯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  
年共同殺斃陳煥堂之所爲依第二十九條一項及第三百十一條處以死刑  
並依第三百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褫奪其第四十六條所列公權全部資  
格二十年係俱發依第二十三條一款定執行死刑褫奪公權全部資格二十  
年賀南軒一名現准同級檢廳咨稱在所患病身死應將公訴駁回依上理由  
爰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莊敬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貴州高等審判廳刑庭

附錄

文委員宗潞調查日本義務教育報告書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概論

國家之組成人民爲一要素民智之升降國度之文野繫焉故夫欲國家之興盛在育善良之國民欲民智之發達端賴教育之普及曠觀宇宙富強之國其普及教育未有不日臻完備者也吾國人民之衆冠於寰球而國勢之地位反屈居劣等其緣由雖蹟而教育之未普及厥惟最鉅之因爰考普及教育之設施以勵行義務教育爲首要蓋舉國人民之中其資產能力素不平等欲使其一律對於子弟出諸自然咸給以適宜之教養憂憂乎其難哉必也國家以人民之知慙爲國家強弱之所關斯人民基礎之教育實國家義務之所在一方

# 貴州政報

面嚴促地方廣設相當之小學校力圖便利以不徵收學費爲主體使兒童達就學之年齡易得入學而不感困難一方面明頒強制之令使兒童之保護者若不履行其義務則加以一定之制裁憑政府之權力抱普及之宗旨督飭獎勵期全國之人無論男女貧富貴賤賢愚同霑平等基礎教育之利益具普通之知識就其能力之巧拙擔任社會之事務協謀國家之發展必使國家生育一人即得一人之用人無廢才國無游民夫如是然後教育始可云普及也

## 第二節 近世義務教育制度發達之略歷

近世諸國中勵行義務教育制度者實以普魯士爲嚆矢彼國於千七百十七年及千七百六十三年之勅令已萌芽此制度復揭於千七百九十四年之普通法中及普烈列克第三世以挽回國勢之陵夷惟賴教育之力愈注意於教育尤以初等教育爲急務遂於千八百五十年之憲法明言保障教育及學術之自由其關於初等教育則採強制主義繼復仿法國之制兼採無償主義其

貴

州

政

報

他德意志聯邦諸國次第倣效遂蔓延於各國及於近年德意志聯邦諸國雖補習學校之教育亦無不適用此主意矣

英吉利於千八百七十六年之教育條例已立義務教育之制度至千八百八十年更加改正而勵行強制遂日臻完善

法蘭西於千八百三十三年以後義務教育制度爲國會之一大問題迨千八百八十二年之法律定初等教育之根本主義以強制及無償並標其所謂無償者卽就受初等教育之兒童不問貧富均不徵收學費悉歸公家之負擔卽使資產充裕能勝學費者亦一律免繳使咸處於平等之地位此蓋鑒普國之徒以壓力強制而其效仍不甚著於是兼採無償主義使二者相輔並行而強制之效力乃彰最爲義務教育之極軌得普及基礎教育之原理於時成績爲諸國冠普魯士於千八百八十八年及次年之法律乃重申而則效之歐陸諸國咸相繼採用而法蘭西義務教育之制度遂於教育制度史上放一大光彩



焉

日本明治十九年頒布諸學校令對於小學校之規畫已略具義務教育之鵠形惟因地方經費困難之故未免實行其後屢加修改漸趨重強制主義二十三年乃廢從來以學費爲經營小學校主要經費之制責市町村擔負籌款之任至三十三年改正全部小學校令規定義務教育年限爲四年以不徵收學費爲本體四十年復延長義務年限爲六年迄今仍勵行此制其詳俟另章專述不贅

### 第三節 義務教育之要件

由上節所述義務教育制度強制與無償並行已屬近世各文明國之通例其要件計有四端茲臚舉如左

一各城埠市鎮至少須設置小學校一所其人口繁盛之鄉村須獨立或聯合各設一小學校均宜爲必要之設備

# 貴州政報

二兒童之保護者若疏忽其使兒童就學之義務則處以一定之罰則  
三地方之官吏及城鄉自治團體之職員須負隨時監視義務違反者之責任  
四城鎮鄉村所設立小學校一般免收學費若因不得已之情況必須徵收時  
其對於確實貧乏者仍須免除

必此四者具備然後義務教育始無遺憾焉

## 第二章 日本教育制度之沿革

### 第一節 明治維新提倡教育之精神

明治維新非僅王政之復古而其精神端在提倡教育觀明治天皇登極之元  
年初御紫宸名殿率百官諸侯以五事誓於神祇(一)廣開會議萬機決於公論(二)  
上下一心盛行經綸(三)官武一途迄於庶民務使各遂其志人心毋倦(四)破舊  
來之陋習基天地之公道(五)求知識於世界以大振皇基此五事者爲維新國  
是之基而教育之精神即發軔於此政府後此之施政準此爲方針乃能効力

# 貴州政報

於文教發揮國粹融合歐化門閥世襲之習既破人才登庸之道大啓元年再興昌平校開成所醫學所於東京復興學習院於京都廢寺子屋日本舊時蒙塾之名號之制廣興小學以教育普及爲國家任務期無都鄙上下男女貴賤皆令從學翌年設府縣學校取調局令小學校之設置於府縣并命昌平校改稱爲大學四年置文部省統轄全國之教育事件五年設東京師範學校於舊昌平校址卽今之東京高等師範學校之前身也復廢武士階級之藩學置官公立學校選俊秀之士肄業其中更聘歐美學者以助理國內教育派遣理事官於歐美諸國調查學校之制度選送留學生於彼都以研究專門高尚之術業日進月邁迄於今日學術繁茂遂與歐西頡頏蓋以民族優秀之特性富進取習勤儉發揚踔厲幾有青勝於藍之觀爰考其所由則惟奉體五條誓文之故

## 第二節 學制時代

明治五年八月始頒布學制翌月發小學教則及中學教則略學制大體採範

貴

州

政

報

於法蘭西之制其大要以全國學政統之文部省分全國爲八大學區區置大  
學校一每一大學區分爲三十二中學區區置中學校一每中學區分爲二百  
小學校區置小學校一總計全國大學校八中學校二百五十六小學校共  
五萬三千七百六十擬定人口約六百設小學校一之比例而於大學區設督  
學局使監督區內學事於中學區置學區取締若干使掌關於區內兒童就學  
學校維持及學事進步等各事

其學制雖規做法國然教育學之主義教授之方法教材教具等皆取之於美  
蓋當時學制實係合法國之形式與美國之內容而成因創立東京師範學校  
之初首聘美人斯可多任小學校教授法故學校內容規做美風繼更聘美特  
卑多馬尼任學監參與教育行政事復派員赴美學習師範又翻譯美小學各  
讀本以爲教科書故學風趨近於美亦自然之勢耳  
學校之設立養成教員爲首要文部省既設東京師範學校尋於大阪宮城愛

貴州政報

知新瀉廣島長崎等處設官立師範學校七年三月更設女子師範學校於東京九年於該校附設幼稚園此後各府縣公立師範學校競起乃廢東京以外之各官立師範學校

當頒布學制之時大政官日本維新初之政治總理處復發表獎勵學問之被仰出書文書名

以獎勵實學普及教育爲二大主意其中最懇切之言曰學問爲立身之資本未有不學而能自存者夫迷於道路陷於饑饉破家喪身之徒其究皆由於不學而已又謂今者文部省定學制布告以後全體人民必期於邑無不學之戶家無不學之人人之父兄宜體此意以篤愛育之情俾子弟罔有不學夫高尚術業固非必人人所能至於小學則青年子弟無問男女不可不務力等語其言深切而著明此其所以至今日而大收教育普及之效也歟

第三節 教育令時代

自學制頒布以來積七年餘之經驗文部省知煩瑣龐雜之規程難以推行於

貴州政報

全國且當局官吏欲貫徹被仰出書之趣旨銳意圖功由獎勵而督責由督責而干涉乃或至過甚而校舍設備又徒以外觀爲炫地方之糜費日增人心之厭倦漸起於是當局者覩此情狀知學制之不適用明治十二年九月乃廢之而發布教育令

教育令改正要點廢大中小學區使町村設置公立小學校命町村人民選舉學務委員以代學區取締管理町村學事又學齡雖定自六歲至十四歲爲八年而縮短義務教育年限最低爲十六個月且許小學校之施設經營任府縣或町村之自由此蓋懲學制令時代之干涉主義而矯枉過直放任失宜其時自治程度不及教育之觀念又淺因是全國教育頓呈退步之象文部省知其弊害不避朝令暮改之譏復於十三年十二月頒改正教育令茲舉其要點如下

(一)各町村當從府縣知事之指令須設置獨立或聯合之小學校一所以上以

教育其轄境內學齡兒童

(二) 延長小學校之就學義務年限為三年

(三) 學務委員選出後須經府縣知事之擇選任命

(四) 學校設置及廢止須受上級官廳之許可  
其府縣直轄學校須申請於文部卿

(五) 強制府縣設置師範學校

此外並規定有品行不端者不得為教員之條教育之精神復振大勢遂挽全國學事再向進步之途十四年定小學校教則綱領中學校教則大綱師範學校教則大綱於是全國再行畫一之制普通教育體裁大整至明治十五六年遂稍稍得見效果並設體操傳習所音樂取調所等養成專門之教師

其時尙有可注意者三事(一) 特殊教育之發達  
盲啞學校等(二) 私立學校之勃

興(三) 教育會及雜誌之興起皆足為教育發達之徵惟至十七年後一般經濟界不振地方教育費感節減之必要再促教育令之改正六年之間法令三嬗



貴

州

政

報

約言之則教育令之時代可稱爲法令試驗之時代也當是之時以法令與社會之事情法令改正與業務之成績兩相比較則核實思想漸以成就與前之率爾從事者異矣

#### 第四節 學校令時代

明治十八年日本政府官制大加改革廢各省卿置大臣森有禮以英邁之資任文部大臣其平素懷抱國家主義且久遊海外熟知各國教育之事乃參酌歐美之學制發布諸學校令明治十九年先於省內置視學官尋頒行帝國大學令師範學校令中學校令小學校令及諸學校通則此諸勅令分小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各爲尋常高等兩級大學由分科大學及大學院而成然自小學校至大學互相聯絡於是高等教育與師範教育皆發軔小學秩序整然一貫之學校系統乃具此次之學校令至今尙奉爲基礎其間因革頗有關係茲特分述如下



# 貴州政報

(一)帝國大學令 設分科大學法醫工理文五科後加農科至明治三十年新設京都帝國大學四十年續設東北帝國大學四十三年添設九州帝國大學

(二)中學校令 尋常中學校授以高等普通教育其修業年限爲五年高等中學校授以大學之預備教育修業年限爲二年全國只設數校均直轄於文部省至二十七年復頒高等學校令改稱爲高等學校以尋常中學校改爲中學校三十二年改正中學校令各府縣須設置一校以上並許可私立至三十四年制定施行規則翌年復發布教授要目此項教授要目至四十四年更加改正以迄今日去歲又有將高等學校仍爲高等中學校之議但尙未施行

大正六年文部大臣召集特別教育會議所議

(三)高等女學校 初規定於十九年發布之中學校令中及井上毅爲文部大臣注意女子教育使一部分之教授以實用的科學二十八年乃定高等

女學校規程三十二年發布現行之高等女學校令四十年復加改正延長修業年限爲四年復於四十三年再加修正置二年或至四年之實科使專習關於家政等之知識蓋女子中等教育與男子迥異其另頒教令亦自然之勢也

(四)小學校令 小學校分爲尋常高等之二種其修業年限均爲四年以尋常小學校爲義務教育別設代用尋常小學校之小學簡易科又因地方經費節減之故以所收學費及捐款爲主要經費其不敷者始由町村補助之明治二十三年施行市町村制乃定地方學事通則改正小學校令尋常小學校修業年限爲三年或四年其教科爲修身讀書作文習字算術體操但依地方之情況可缺體操而增加日本地理歷史圖畫唱歌手工裁縫等一科或數科高等小學校修業年限爲二年三年及四年以各地方情形爲準其教科以尋常小學校必修各科隨意各科及外國地理理科等爲必修教科

且廢從來以學費爲經營小學校主要經費之原則其經費由市町村擔負而以學費爲市町村收入之一種明治二十四年發布小學校教則大綱三十三年全部小學校令更大加改正並定施行規則其改正之要點(一)讀書作文習字併入國語科(二)漢字數限用一千二百字內外定假名字體及字音假名遣(三)減教授時數(四)廢試驗(五)定義務教育年限爲四年(六)以不徵收學費爲本體等至三十六年復定小學校教科書爲國定四十年延長尋常小學校之修業年限及義務教育年限爲六年並加歷史地理理科手工等科至四十一年廢漢字數之制限四十四年及大正二年又修正一部分其間變更情形既較他項學校爲複雜爲本書主要之部分故特詳之

任少權

題

# 貴陽地方檢察廳禁止人民虐待婢女布告

照得虐毆婢女實屬大背人道迭經本廳出示嚴禁並拏獲多起依法起訴同級審判廳從重判決送監執行在案乃虐婢之家近復時有所聞現正積極偵究並將省城各報紙登載虐婢新聞各條派員澈查究辦合再布告仰諸色人等一體知悉須知婢女猶是人子不幸生計困難淪爲人役爲主人者見其粗衣蔬食捉襟見肘將憐卹之不暇胡乃驕貴成習不辨其勤惰賢愚時而惡聲厲色詈罵難堪時而馬面牛頭獰獍可怖甚至不分金刃木石毆打橫加不問男婦老幼凌虐備至服侍竭盡心力終不能迎合意旨偶爾錯事又仍毆打如

此熬煎殘軀詎能不死爲主人者亦有子女不能異地而觀任情虐待宅心實  
屬殘忍查醫行刑律殺傷罪除正當防衛緊急行爲兩者而外無論何人忤犯  
該法條均一律科罪不能因主人與婢女其階級不同遂得稍輕罪刑本檢察  
長推吾之子女以及人之女子忍令一般婢女鬱九幽不平之氣爲千古飲恨  
之魂用再諄諄告誡善挽惡風凡屬耳目所寄探訪得聞均皆一體嚴拘究辦  
卽以此致憾於人亦在所不計後有婢女之家務望父子夫婦互相規誡不  
得肆行虐待以免自貽後悔倘敢故違一經覺定卽從嚴懲辦不寬其

